

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删除第二章第六条之“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”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原材料、生产设备的采购、产品销售活动，单笔 1,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至 5,00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；

第二章第六条修订后，内容如下：

董事会应当确定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借款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资产购置、资产处置、对外投资、对外借款、对外担保、研发项目投

入单笔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至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；

（二）其他重大事项，涉及到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，参照上述权限执行。

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；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,0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：

除本章程规定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。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，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，不论金额大小，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7 日